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7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之债券期限和利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上市公司审慎决策,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条款进行了调整。涉及调整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报告期更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第 001042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173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董事会同意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7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7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之债券期限和利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上市公司审慎决策,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条款进行了调整。涉及调整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报告期更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第 001042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173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监事会同意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72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9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之债券期限和利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上市公司审慎决策,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条款进行了调整。涉及调整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于本次调整履行的程序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了本次可转换债券配套募集资金的债券期限。鉴于本次方案调整属于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方案调整。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债券期限条款是公司基于审慎判断之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报告期更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第 001042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173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调整可转换债券配套募集资金的债券期限属于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调整可转换债券配套募集资金的债券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为本次调整修订的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因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报告期更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第 001042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173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符合国家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73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2019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并结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更新后的财务数据等信息,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与更新,并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之“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第一章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中补充披露与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可转换债券期限有关的内容。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上市公司对剩余股权的收购计划”和“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上市公司对剩余股权的收购计划”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剩余股权收购原因及合理性和对上市公司影响等内容。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商誉减值风险”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五)商誉减值风险”以及“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商誉减值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4、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威源龙狮、威安爆破、萍乡民爆和江铜民爆2018年的具体业绩实现情况和与预测数据的差异及合理性。

5、在重组报告书中删去或修订“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其他批准或核准”等相关表述。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3项技术中门晓春、陈剑云所有权比例认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真实有效,出、退资原因,2项技术在标的资产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及退资的影响、标的资产不存在亦不曾存在股权代持相关内容。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二)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评估情况及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合理性”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股份支付参数选取及结果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受让方合伙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员工在标的资产任职期限、业绩实现等前提条件、最近三年增资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江西远格和天津太格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和简要财务数据和不构成标的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相关内容。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之“(四)重大未决诉讼情况”补充披露樊江涛劳动纠纷产生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标的资产劳务管理不存在�(† 暗)疏及未来防范劳务纠纷风险的具体措施相关内容。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专利在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和技术竞争力情况。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之“3、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太格时代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客户变动的原因,发展新客户的情况、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以及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协加工的占比及基本情况。

13、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

14、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净现金流量预测”中补充披露太格时代预测期营业收入金额、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标的资产历史年度及预测期各产品毛利率水平和预测期内毛利率指标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预测期各项费用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2016年至2019年1-3月营运资金追加额情况、各期营运资金追加额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匹配性、标的资产预测营运资金追加额的具体计算过程、标的资产预测营运资金追加额的依据以及合理性等。

15、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补充披露了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6、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情况”之“六、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5%、可转换债券支付交易对价45%及支付现金对价50%的设置考虑及合理性、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可转换债券条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支付安排的可行性和保障措施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内容。

17、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的选取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相关内容。

18、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分析”之“(七)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业务竞争优势、劣势”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研发能力、生产工艺、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

19、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前次收购时的业务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20、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等相关内容。

21、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情况分析”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前5大客户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2018年末太格时代应收账款账面占营业收入比例有较大幅度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太格时代2018年坏账损失较报告期以前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坏账计提、报告期末太格时代应收账款前五名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2、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情况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较高和未计提或计提较少存货跌价准备合理性、预收账款与存货匹配性等相关内容。

23、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和铁路供电生产调度指挥系统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等相关内容。

24、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太格时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太格时代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太格时代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变化金额、期间费用等科目的匹配性等相关内容。

25、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分析”之“(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之“2、季节性”中补充披露2019年1季度实现收入较低的合理性。

2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太格时代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7、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等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19年1-9 月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 - 1200万元	亏损:3475.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47% - 74.1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7元/股 - 0.022元/股	亏损:0.008元/股

(2)2019年7-9 月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万元 - 560万元	亏损:971.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28% - 74.2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5元/股 - 0.01元/股	亏损:0.01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亏,但由于湖北基地和湖南基地的无纺扩建项目尚在建设之中,未形成新增效益。同时,公司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加大了对无纺主业的研发投入,导致2019年1-9月份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计由公司计划财务处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87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0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10月11日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0.94%	到期赎回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	2019年10月11日	2020年6月2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4%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97,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73,0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68%,占公司总股本的26.70%。

四、其他说明

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截至本公告日,贝因美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19-07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邹春元、廖新辉、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6月8日,邹春元、廖新辉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7,15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详见 公告编号:2018-043)。2019年4月15日,通维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40,0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 (详见 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9月30日,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分别对上述质押的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详见公告编号:2019-072)。

2019年10月10日,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就上述质押股份再次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数量分别为5,973股、8,129股、22,608,089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8%。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相关手续。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三方共持有公司股份185,982,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本次补充质押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质押股票合计185,982,191股,质押股票数量占三方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

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 - 9000万元	盈利:777.8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28.48% - 1057.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967-0.1088元	盈利:0.0094元

(2)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42万元 - 3042万元	亏损:544.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74.84% - 658.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47-0.0368元	亏损:0.006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核算的江苏银行、江南水务等股票类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进行核算,该类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300万元。(2)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00%---80.00%	盈利:2,453.21万元
	盈利:490.64万元---735.96万元	

其中,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1.56%---60.13%	盈利:858.87万元
	盈利:342.47万元---587.79万元	

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350.00万元--380.00万元。上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12.1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进行战略布局,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使得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为350.00万元--380.00万元。

3、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6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 1-9 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2018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700万元至5,300万元	亏损:9,759.4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598元至0.1802元	亏损:0.2319元

(2)2019年 7-9 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7--9月)	上年同期(2018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500万元至2,100万元	亏损:2,683.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510元至0.0714元	亏损:0.0913元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300万元至-29,600万元	-7,415.9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生产装置处于长期停产状态,产生较大的停工损失;

2、公司负债比例较高,债务产生一定的利息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3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9-067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6,700.00万元	盈利:5,145.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5526元	盈利:0.1007元

(2)2019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7--9月)	上年同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8,293.20万元	盈利:23,024.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3580元	盈利:0.45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业绩变动及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完成铁矿企业股权出售,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2亿元,导致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

二是受环保督查制约、流动资金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的盈利能力下降。

三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9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超达投资将其原质押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8,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3,64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超达投资	第一大股东	3,640,000	2018-07-18	2019-10-1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7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1日,超达投资将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为其出资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超达投资	第一大股东	3,640,000	2019-10-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9.57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达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38,038,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其中合计质押股数为18,889,0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66%,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7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892,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宏本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